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文件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呼民政发〔2022〕72号

关于印发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市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我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10日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73号）及民政部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训体系，制定如下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民政部下达全市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工作任务，自2020年到2022年底前完成养老服务人才培训3051名（包括满洲里市），其中养老护理员培训2880名、养老院院长培训15名、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156名。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第一轮培训工作（2022年5月15日-6月15日）。各旗市区民政局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沟通合作，联合开展2022年第一轮职业技能培训。

1. 培训对象。全市范围内从事以及有意向从事老年人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工作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工作人员、家政服务业、物业服务公司、旅居养老机构等从事养老服务的人员和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的院校在读生、毕业生。

2. 培训内容。养老护理员培训内容分为三类，包含养老护理员岗前（适岗）培训、养老护理员专业技能培训以及养老服务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培训教材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

关教材规定。

3. 培训方式。 养老护理员培训采取理论培训、实际操作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根据疫情防控措施，可结合线上授课研讨和视频录播的形式开展。

4. 培训主体。 承接培训任务的各类培训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各旗市区民政、人力资源部门可依托具备养老护理员培训资质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养老服务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开展培训（相关培训机构名录可在自治区民政厅、人社厅网站查询）。支持和鼓励开设养老护理相关专业的高校承接各级、各类养老护理员培训任务，并按政策给予相应培训补贴。

5. 组织实施。 开展养老护理员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企业，按照《关于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内人社发〔2021〕13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9〕173号）组织实施。培训机构在组织实施养老护理员培训前，应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明确培训课程、学时、人数、师资、考核评价办法等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教材和场地，并将培训申请、培训方案等相关材料于开班前5日内上报至当地民政或人社部门备案。

6. 经费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培训，按规定落实好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以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项目中列支；鼓励各地会同财政部门适当提高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

7. 实施考核。按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本）》，由呼伦贝尔市人社局备案的评价机构（具体机构可到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 ww.osta.org.vn 查询）对参加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的护理员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对经考核合格的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二）组织选拔护理人才（2022年5月15日-6月20日）。各旗市区民政局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组织培训，经培训、竞赛、考核等方式选拔护理员参加全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选拔赛，选派优秀的护理人才参加预计6月底-7月初举办的第二届自治区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

（三）开展第二轮培训（2022年7月1日-12月1日）。持续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加强养老护理职业技能水平。梳理2020年至2022年开展的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人员总数，补齐培训短板、加强培训频次、完成培训任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市区民政局要把养老服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明确进度安排，确保完成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3年计划，切实保障养老服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扎实推进。

（二）落实养老护理员待遇。通过举办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评比奖项、兑现相应称号及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推动落实养老护理员岗位津贴，引导市场主体实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提升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及职业认同感。

(三)加大宣传力度。积极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护理员扶持政策、护理员技能培训、护理员职业大赛等，提升社会各界对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政策的知晓度，认真做好培训宣传引导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四)强化责任落实。要加强对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统筹安排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并结合养老服务人才考评，探索养老服务职业技能提升新模式，形成养老服务职业技能提升长效机制。

附件：全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任务分解表

(主动公开)

附件

全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任务分解表

旗市区	养老护理员	养老院长	专兼职老年社会 工作者	小计
满洲里	100	0	10	110
呼伦贝尔	200	15		215
海拉尔区	100	0	10	110
牙克石市	400	0	20	420
扎兰屯市	550	0	20	570
额尔古纳	50	0	10	60
根河市	40	0	6	46
阿荣旗	400	0	20	420
莫旗	370	0	10	380
鄂伦春旗	300	0	10	310
鄂温克旗	200	0	10	210
陈旗	60	0	10	70
新左旗	50	0	10	60
新右旗	60	0	10	70
合计	2880	15	156	3051